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7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550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0日衛授食字第11114055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藥事法第37條第1項：「藥品之調劑，非依一定作業程序，不得為之；其作業準則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1條：「本準則依藥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37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- 三、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修正總說明：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自93年11月25日發布施行，為精進國內藥事服務品質，並與國際接軌，參酌國際規範，並考量我國藥事執業現況，完善藥品調劑作業規範，爰修正「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。
- 四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、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、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